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3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6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1,984.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16,112.18 份	2,965,872.2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也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或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方式申购目标 ETF。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1、完全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包括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当指数成份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照基金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和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同时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曲线、

	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配置结构，精选债券，获取收益。 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9、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历史申赎数据、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并按照分散化投资原则，分批、分期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分散风险，做好出借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 10、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磊	罗琦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20-66338888
	电子邮箱	wulei@cgf.cn	gzluoq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75
传真		021-38568769	020-87553363-684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510627
法定代表人		胡泊	林传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f.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833.75	61,907.98
本期利润	-384,807.80	-57,816.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1	-0.02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1%	-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	-4.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733.78	-52,336.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0.01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87,378.40	2,913,535.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6	0.98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0.63%	-1.05%

值增长率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8%	1.10%	-9.78%	1.16%	1.30%	-0.06%
过去六个月	-3.89%	1.13%	-5.38%	1.17%	1.49%	-0.04%
过去一年	-3.57%	0.92%	-5.49%	0.96%	1.9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0.88%	-5.18%	0.93%	4.5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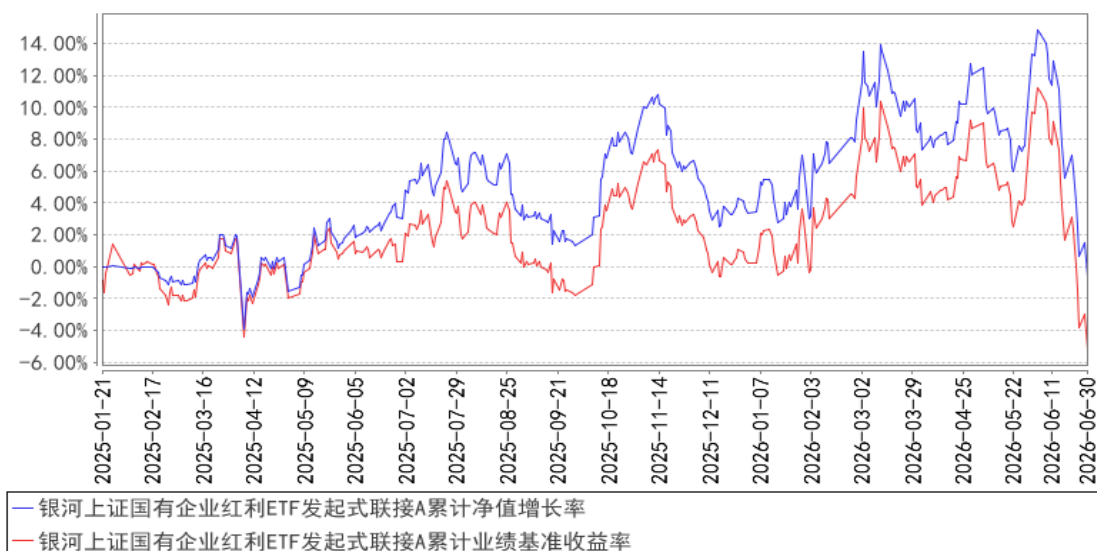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5%	1.10%	-9.78%	1.16%	1.23%	-0.06%
过去六个月	-4.02%	1.13%	-5.38%	1.17%	1.36%	-0.04%
过去一年	-3.84%	0.92%	-5.49%	0.96%	1.6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	0.88%	-5.18%	0.93%	4.13%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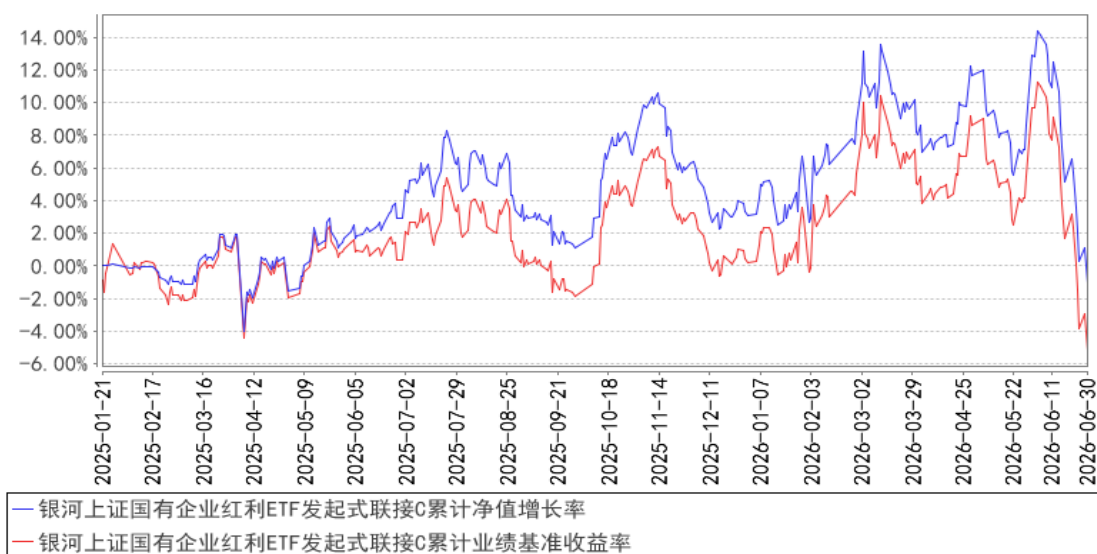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河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1 日	-	20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 CFA, 20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研究、投资相关工作。2021 年 10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曦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5 年 1 月 21 日	-	10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0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2015 年 8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研究员，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整体震荡上行并走出极致分化的结构性行情，科技成长风格显著占优，红利与传统价值板块阶段性承压。上半年运行节奏清晰：一季度市场在年初春季行情驱动下先扬后抑，商业航天、AI 应用及有色等板块表现亮眼，但 2 月底中东地缘冲突骤然升级后转入宽幅波动，前期涨幅较大的科技成长板块阶段性承压，红利资产与涨价周期品获得资金再关注，风格由成长“一枝独秀”向均衡配置倾斜；进入二季度，随着外部地缘扰动逐步缓和、海外 AI 科技行情形成共振，资金持续向高景气方向缩圈，AI 算力、半导体、存储芯片等硬科技板块领涨，前期表现稳健的红利、价值等传统板块出现阶段性回调，市场风格进一步向成长“缩圈”切换。行业层面，电子、通信等 AI 相关赛道领涨，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等消费方向以及部分传统红利板块表现偏弱，冰火两重天的分化成为上半年主旋律。

面对上半年成长风格整体占优、二季度资金阶段性向高景气方向缩圈，红利风格出现一定回调，本基金业绩表现阶段性承压。尽管短期表现偏弱，但红利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价值并未改变。宏观层面，中长期看，国债收益率仍维持低位震荡，长周期下行趋势不改。政策层面，新“国九条”奠定基调，鼓励市值管理、并购重组、分红回购，政策将长期利好大盘价值、红利类以及央企国企板块的基本面改善。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环境中，红利资产因其稳定的现金流和高股息特征，其中长期绝对收益配置价值以及稳健收益的特征表现仍值得重点关注，并有望在资金轮动与配置再均衡中迎来阶段性修复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A 股市场有望在国内政策支撑与外部环境演变的交织中延续结构性机遇。国内方面，“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反内卷”改善供给格局，新型基建与制造业出海需求修复，为经济增长注入持续动力。海外方面，中东地缘局势仍可能反复扰动风险偏好，海外流动性边际偏紧但整体仍处可控区间。在此环境下，A 股大概率维持“下有托底、上有空间”的良好格局，结构性投资机会有望持续展开。在配置上，可延续双线布局的思路：一方面，积极把握人工智能、算力基建、创新药等科技成长主线中业绩兑现度高、产业趋势明确的方向；另一

方面，关注那些估值合理、具备持续高分红能力的红利资产，把握其在资金轮动与配置再均衡中的阶段性修复机会，以此构建兼具成长潜力与防御价值的投资组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合规风控部合规岗、合规风控部投资风控岗、行业研究员、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待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5 元，A 类分配金额为 14,247.20 元，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5 元，C 类分配金额为 4,116.63 元，银河上证国有

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5 元, A 类分配金额为 14,279.53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5 元, C 类分配金额为 3,207.82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6 元, A 类分配金额为 15,516.02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6 元, C 类分配金额为 4,422.83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7 元, A 类分配金额为 16,515.82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7 元, C 类分配金额为 4,019.24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6 元, A 类分配金额为 15,159.69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分配收益 0.016 元, C 类分配金额为 4,915.74 元。

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733.78 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可供分配利润为 -52,336.74 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 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246,778.50	1,060,203.11
结算备付金		5,200.50	14,825.01
存出保证金		6,663.70	3,20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388,861.84	12,092,575.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1,388,861.84	12,092,575.4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944.96	92,3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687,449.50	13,263,119.80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93,407.74	-
应付赎回款		88,567.91	71,364.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39	340.21
应付托管费		69.67	7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4.20	842.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13.00	864.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479.70	115,381.37
负债合计		286,535.61	188,868.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581,984.41	12,654,328.8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1,070.52	419,922.95
净资产合计		12,400,913.89	13,074,251.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87,449.50	13,263,119.80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0.9866元，基金份额总额9,616,112.18份；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0.9824元，基金份额总额2,965,872.23份。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份额总额合计为12,581,984.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21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32,860.97	406,981.07
1. 利息收入		6,999.18	25,11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6,999.18	25,113.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6,105.11	48,882.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7,411.97	508.5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55,012.28	8,830.4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158,504.80	39,54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21	-757,365.82	332,952.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2	11,400.56	32.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9,763.12	66,455.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48.17	7,152.8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33.06	1,589.5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343.17	4,013.0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559.02	33.50
8. 其他费用	6.4.7.24	2,479.70	53,66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42,624.09	340,525.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2,624.09	340,525.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624.09	340,525.9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654,328.84	-	419,922.95	13,074,25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654,328.84	-	419,922.95	13,074,25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44.43	-	-600,993.47	-673,33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2,624.09	-442,624.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344.43	-	-61,968.86	-134,313.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51,025.63	-	819,806.13	12,070,831.76
2. 基金赎回款	-11,323,370.06	-	-881,774.99	-12,205,145.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96,400.52	-96,400.5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581,984.41	-	-181,070.52	12,400,913.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163,901.48	-	-	13,163,9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7,644.35	-	340,116.35	-1,567,52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0,525.93	340,525.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07,644.35	-	-409.58	-1,908,053.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3,625.11	-	12,636.55	1,546,261.66
2. 基金赎回款	-3,441,269.46	-	-13,046.13	-3,454,315.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256,257.13	-	340,116.35	11,596,373.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史平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史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良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57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3,163,901.48 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5BJAB1B0008 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上证红利交易 A”)和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上证红利交易 C”)两类份额。其中,银河上证红利交易 A 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银河上证红利交易 C 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其中金融债券部分征收）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46,778.50
等于：本金	1,246,414.82
加：应计利息	363.6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46,778.5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2,089,706.96	-	11,388,861.84	-700,845.12
其他		-	-	-	-
合计		12,089,706.96	-	11,388,861.84	-700,845.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79.70
合计	2,479.7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67,841.54	9,267,841.54
本期申购	1,771,964.48	1,771,964.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3,693.84	-1,423,693.8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616,112.18	9,616,112.18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86,487.30	3,386,487.30
本期申购	9,479,061.15	9,479,061.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99,676.22	-9,899,676.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65,872.23	2,965,872.2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1,181.52	123,623.56	314,80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1,181.52	123,623.56	314,805.08
本期利润	252,833.75	-637,641.55	-384,807.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55.61	8,631.59	16,987.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800.49	85,389.19	136,189.68
基金赎回款	-42,444.88	-76,757.60	-119,202.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75,718.26	-	-75,718.26
本期末	376,652.62	-505,386.40	-128,733.78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823.20	45,294.67	105,11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9,823.20	45,294.67	105,117.87
本期利润	61,907.98	-119,724.27	-57,816.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82.94	-80,339.00	-78,956.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3,088.47	430,527.98	683,616.45
基金赎回款	-251,705.53	-510,866.98	-762,572.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682.26	-	-20,682.26
本期末	102,431.86	-154,768.60	-52,336.7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75.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9
其他	12.55
合计	6,999.1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01.4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910.5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411.9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501.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01.4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048,3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325.77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2,054,884.75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6,910.52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750,421.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590,477.7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658.54
减：交易费用	272.40
基金投资收益	155,012.28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8,504.80
合计	158,504.80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365.8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57,365.8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57,365.82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400.56
合计	11,400.56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7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2,479.70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之后、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6 年 08 月 10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0 元，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054,884.75	100.00	982,386.50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346,251.00	100.00	11,087,580.30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69.88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76.83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8.17	7,152.8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68.43	1,780.9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20.26	5,371.9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4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45%/当年天数

2、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3.06	1,589.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银河基金	-	1,686.51
			1,686.51

银河证券	-	4.26	4.26
合计	-	1,690.77	1,690.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广发证券	-	12.88	12.88
银河基金	-	1,322.34	1,322.34
合计	-	1,335.22	1,335.2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div$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720.08	1,000,08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720.08	1,000,08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6004%	33.7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720.08	1,000,08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720.08	1,000,08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3781%	49.6763%

注：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2、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证券	1,246,778.50	6,975.54	716,816.63	24,784.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1,990,8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5.60%。
上年末，本基金持有 12,040,8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1.76%。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2 月 9 日	0.0150	14,203.69	43.51	14,247.20	-
2	2026 年 3 月 9 日	-	2026 年 3 月 9 日	0.0150	13,998.43	281.10	14,279.53	-
3	2026 年 4 月 9 日	-	2026 年 4 月 9 日	0.0160	15,298.14	217.88	15,516.02	-
4	2026 年 5 月 12 日	-	2026 年 5 月 12 日	0.0170	16,240.64	275.18	16,515.82	-
5	2026 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6 月 8 日	0.0160	14,883.41	276.28	15,159.69	-
合计	-	-	-	0.0790	74,624.31	1,093.95	75,718.26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2 月 9 日	0.0150	3,981.93	134.70	4,116.63	-
2	2026 年 3 月 9 日	-	2026 年 3 月 9 日	0.0150	3,047.16	160.66	3,207.82	-
3	2026 年 4 月 9 日	-	2026 年 4 月 9 日	0.0160	4,160.30	262.53	4,422.83	-
4	2026 年 5 月 12 日	-	2026 年 5 月 12 日	0.0170	3,697.31	321.93	4,019.24	-
5	2026 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6 月 8 日	0.0160	4,621.11	294.63	4,915.74	-
合计	-	-	-	0.0790	19,507.81	1,174.45	20,682.26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督察长领导下的合规风控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为联接基金，采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复制指数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因此，利率风险不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46,778.50	-	-	-	-	-	1,246,778.50
结算备付金	5,200.50	-	-	-	-	-	5,200.50
存出保证金	6,663.70	-	-	-	-	-	6,66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1,388,861.84	11,388,861.84
应收申购款	19.98	-	-	-	-	39,924.98	39,944.96
资产总计	1,258,662.68	-	-	-	-	11,428,786.82	12,687,449.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8,567.91	88,567.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3.39	313.39
应付托管费	-	-	-	-	-	69.67	69.67
应付清算款	-	-	-	-	-	193,407.74	193,407.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84.20	784.20
应交税费	-	-	-	-	-	913.00	913.00
其他负债	-	-	-	-	-	2,479.70	2,479.70
负债总计	-	-	-	-	-	286,535.61	286,535.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58,662.68	-	-	-	-	11,142,251.21	12,400,913.8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0,203.11	-	-	-	-	-	1,060,203.11
结算备付金	14,825.01	-	-	-	-	-	14,825.01
存出保证金	3,202.76	-	-	-	-	-	3,20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2,092,575.44	12,092,575.44
应收申购款	-	-	-	-	-	92,313.48	92,313.48
资产总计	1,078,230.88	-	-	-	-	12,184,888.92	13,263,119.80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71,364.51	71,364.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0.21	340.21
应付托管费	-	-	-	-	-	75.60	7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42.29	842.29
应交税费	-	-	-	-	-	864.03	864.03
其他负债	-	-	-	-	-	115,381.37	115,381.37
负债总计	-	-	-	-	-	188,868.01	188,86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8,230.88	-	-	-	-	11,996,020.91	13,074,251.79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388,861.84	91.84	12,092,575.44	9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388,861.84	91.84	12,092,575.44	92.4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业绩比较基准变动时，基金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2、假定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98,602.59	289,502.6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98,602.59	-289,502.6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388,861.84	12,092,575.4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388,861.84	12,092,575.4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388,861.84	89.7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1,979.00	9.87
8	其他各项资产	46,608.66	0.37
9	合计	12,687,449.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158,373.00	1.21
2	601699	潞安环能	90,848.00	0.69
3	600188	兖矿能源	90,614.00	0.69
4	600546	山煤国际	86,747.00	0.66
5	600971	恒源煤电	86,706.00	0.66
6	601666	平煤股份	83,875.00	0.64
7	601225	陕西煤业	82,867.00	0.63
8	601168	西部矿业	70,980.00	0.54
9	600985	淮北矿业	68,730.00	0.53
10	600039	四川路桥	68,352.00	0.52
11	601088	中国神华	67,860.00	0.52
12	600153	建发股份	65,993.00	0.50
13	600755	厦门国贸	64,048.00	0.49
14	601229	上海银行	63,027.00	0.48
15	600901	江苏金租	60,435.00	0.46
16	601077	渝农商行	60,191.00	0.46
17	600015	华夏银行	59,686.00	0.46
18	600282	南钢股份	59,186.00	0.45
19	601838	成都银行	58,555.00	0.45
20	601169	北京银行	58,078.00	0.44

注：本项及下项 7.4.2，7.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54,884.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8,861.84	91.8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63.7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94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608.6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银河上证	262	36,702.72	9,000,720.08	93.60	615,392.10	6.40

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398	7,451.94	1,000,080.00	33.72	1,965,792.23	66.28
合计	660	19,063.61	10,000,800.08	79.49	2,581,184.33	20.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1,766.54	0.0184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500.07	0.0169
	合计	2,266.61	0.018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0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00.08	79.49	10,000,800.08	79.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00.08	79.49	10,000,800.08	79.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123,961.97	4,039,939.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67,841.54	3,386,487.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1,964.48	9,479,061.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3,693.84	9,899,676.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16,112.18	2,965,872.2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26 年 1 月 17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总经理史平武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秦长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备注：副总经理吴磊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转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公司总经理史平武先

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2026 年 6 月 5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陈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不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其他措施类型说明	-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信息披露、其他问题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其他原因说明	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系统流程、加强合规培训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上海证监局。		
其他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无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054,884.75	100.00	369.88	100.00	-

注：1、基金管理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或者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 (4)、合规风控能力良好，具备健全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
- (5)、具备证券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及交易条件，交易设施、交易终端或资金结算服务能力等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公司提供交易结算支持服务；
- (6)、如提供研究服务的，应当具备研究实力，有专业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证券分析等研究服务；
- (7)、法律法规、监管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程序：

- (1)、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的资质、服务能力等开展调查及综合评估；
- (2)、经基金管理人内部程序审议，确定拟开展合作业务的证券公司；
- (3)、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发 证券	-	-	-	-	-	-	5,346,251.0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17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1 日
3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3 日
4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5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6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8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9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5 日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28 日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0 日
12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9 日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10,000,800.08	0.00	0.00	10,000,800.08	79.4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文件
- 2、《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